

双政办发〔2024〕11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 自治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江自治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本县教体系统人事工作纪律,规范和完善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工作,根据《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政府系统非县管事业单位人员人事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政发〔2022〕4号）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含参加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工作。

第三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应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三）公道正派；
- （四）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的,由县教育局体育局提出拟调出人员人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每年调出的事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的0.5%。对调出本县的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实行量化评分,以事业单位人员履职时间、年度考核、表彰奖励等情况为标准量化评分（具体标准见附表）。每年学年末（7月底）对调出人员进行集中研究。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调出本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自审批之日起6个月内办结调出审批手续，且当年不得在我县申报职称评审或参加县内流动竞聘考试。已审批同意但未通过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调出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调出意向，也不再增补调出名额。

第五条 相关纪律要求

（一）严格机构编制纪律，乡（镇）中心校、中学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工作的通知》精神，从严把握空编率，乡（镇）中心校、中学空编率超过10%的，除县管干部调整外，一律不得同意干部职工调出。

（二）严格履行事业单位人员调出本县的审批权限，严格落实《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政府系统非县管事业单位人员人事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政发〔2022〕4号）精神，调出本县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满5年，服务年限以集中研究当月为准，在县级学校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满3年，服务年限以集中研究当月为准），特岗3年服务期不纳入最低服务年限计算。

（三）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坚持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认真审核把关拟调动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如实提供调动有关材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用人导向，严禁搞优亲厚友、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六条 教体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报名参加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的，如参加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在集中研究（7月底）前，须在报名之前报所在学校、县教育体育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时签订承诺书，如量化评分排名不在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的0.5%，无论是否通过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都不予办理调动手续；如参加县外各类公开选调（遴选、选聘）考试在集中研究（7月底）后，则根据量化评分排名情况进行审批。原则上不得频繁报考，未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私自报名参加考试的，一律不予办理调动手续。

第七条 年内受系统内通报批评及其他严禁调动情形的不得申请调出本县。

第八条 其他调出事宜以《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政府系统非县管事业单位人员人事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政发〔2022〕4号）为准。属驻临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随军随队家属的教职工按《驻临军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随军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及工作调动实施方案》（临退军发〔2022〕26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双江自治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出本县量化
评分标准

附件

双江自治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调出本县量化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履职时间	1. 按照新招录（招聘）工作年限起计算（含特岗），每满1年（年对年、月对月）计6分，年份不满的，每月计0.5分。（以人事档案或文件为准）。 2. 在县直学校履职满10年及以上的可再累加2分；在乡镇履职满5年-9年的可再累加2分，10年-15年的可再累加4分，15年及以上的可再累加6分。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按评定为优秀等次1次计3分。		
表彰奖励	1. 近三学年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分别给予加5分、4分、3分、2分。（以各级党委政府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2. 近三学年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给予加4分、3分、2分、1分；同一篇论文及教学设计以最高分计算，不得重复累加。（以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3. 近三学年来担任班主任、教务主任、教研组长或学校其它中层领导的每一学年加1分，1人身兼多职的不重复累加。 4. 现任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加5分，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加3分，县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加1分。		
合计			

